

爆發，10 公里半徑約略蓋：往北，從金山到三芝的所有北海岸，淡水也完全覆蓋。還有，觀音山下的獅子頭也是 10 公里範圍內。東南方的內湖在外。往南，覆蓋到軍事情報局、陽明醫院一帶，整個陽明山區全數疏散，北投也是。

三、台灣政經軍中心過度集中台北，一直備受檢討。尤其未來新國防部進駐台北中山區大直地區，緊鄰的海、空軍司令部也在大直，大直又緊鄰陽明山，軍事指揮機構如果在嚴重天災的第一時間淪陷，位於中正區的總統府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監察四院、中央部會聯合辦公大樓等政治中心肯定也會受到波及。

（八十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鐵時常誤點，但台鐵賠償有誤點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賠款的限制。依照民法或鐵路法規定，旅客運送應準時到達，不然就是誤點；即使是不可抗力因素導致，運送方對旅客因誤點所多出的花費負責。例如，誤點搭不到末發車需要住宿，都是可請求運送方支付，不應該是限制誤點幾分鐘才有退票。加上台鐵誤點時常是在 10 到 30 分鐘的情況，因此台鐵自己訂定誤點四十五分鐘才賠償，即未遵照法律規定，台鐵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，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運送人與旅客間的遲延運送責任，規範在《民法》第 654 條：「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。但因旅客之過失，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旅客運送人之責任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」因此縱使誤點的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，消費者仍可向台鐵請求因遲延而增加的必要費用，但台鐵總是擺出高姿態，仍以原先的退票辦法因應。
- 二、針對台鐵營運規約中不利消費者的條文，交通部立即要求改正；同時對於晚點的賠償善後機制，也應要求台鐵重新檢討，不能任由其自行排除，推得一乾二淨。尤其是已有法院判決「鐵路運送規則」第 8 條第 1 項並非《民法》的特別規定，交通部即應儘速修法因應，並朝公平合理的方向修訂，以免台鐵長期抱持著獨大的心態經營，永遠無法提升其事業體。

（八十一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通過後，若有中資餐廳來台投資，全家人一人掛名老闆、一人擔任經理人，成年子女掛名專業人員，就可全家移民台灣，來台半年後還可投保健保，而